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同)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公布日前 6 个月，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公司在制订激励计划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进行了限定，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3,278,19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94,056,4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879,221,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1688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324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4477

注：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85,883,505 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 90,766,495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伟董事长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6 人，因疫情影响或公务原因，周易、徐清、胡晓、汪涛 4 位董事和陈传明、李志明、刘艳 3 位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因公务原因，章明、于兰英、张晓红、范春燕 4 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孙含林、姜健和公司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0,532,854	99.562917	13,227,405	0.427510	296,200	0.009573
H 股	856,156,308	97.376608	23,053,779	2.622067	11,651	0.001325
普通股合计：	3,936,689,162	99.079122	36,281,184	0.913130	307,851	0.0077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5,939,318	99.737654	7,915,141	0.255817	202,000	0.006529
H 股	852,272,934	96.934925	22,251,953	2.530869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938,212,252	99.117456	30,167,094	0.759249	4,898,851	0.12329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69,556,103	99.208148	24,145,556	0.780385	354,800	0.011467
H 股	821,605,764	93.446935	52,919,123	6.018859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891,161,867	97.933285	77,064,679	1.939574	5,051,651	0.127141

4、议案名称：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3,702,497	95.140555	150,298,662	4.857658	55,300	0.001787
H 股	561,175,142	63.826350	313,349,745	35.639444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504,877,639	88.211232	463,648,407	11.669165	4,752,151	0.119603

5、议案名称：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4,521,597	95.167029	149,497,662	4.831769	37,200	0.001202
H 股	569,874,959	64.815840	304,649,928	34.649954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514,396,556	88.450805	454,147,590	11.430048	4,734,051	0.119147

6、议案名称：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4,536,597	95.167513	149,488,962	4.831488	30,900	0.000999
H 股	569,874,959	64.815840	304,649,928	34.649954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514,411,556	88.451183	454,138,890	11.429828	4,727,751	0.118989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4,520,997	95.167009	149,483,762	4.831320	51,700	0.001671
H 股	569,874,959	64.815840	304,649,928	34.649954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514,395,956	88.450790	454,133,690	11.429698	4,748,551	0.1195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 A 股股东中持股比例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9,460,018	99.258161	13,227,405	0.725591	296,200	0.016248
2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14,866,482	99.554733	7,915,141	0.434186	202,000	0.011081
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98,483,267	98.656030	24,145,556	1.324508	354,800	0.019462
4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72,629,661	91.752314	150,298,662	8.244652	55,300	0.003034
5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3,448,761	91.797246	149,497,662	8.200713	37,200	0.002041
6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3,463,761	91.798069	149,488,962	8.200236	30,900	0.001695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73,448,161	91.797213	149,483,762	8.199951	51,700	0.0028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3、4、5、6、7 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磊、陈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8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董事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柯翔先生将接替徐清先生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柯翔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柯翔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 3 人)：周易先生、柯翔先生、王建文先生，其中：周易先生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力、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孙晓臻、杨明华、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玉峰、王雪、王文韬、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强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玉环和邵君良共计 18 名股东持有的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主要工作如下：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28 日、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5、2020-027、2020-030、2021-003)，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协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各方经多次积极协商与沟通，未能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终止不影响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现有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后续将依托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强在数据中台领域的技术与商业合作联系，共同拓展面向行业大中型客户数据中台综合解决方案。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或)衍生品种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1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自查范围包括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完成相关自查并取得查询结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的分析、相关违约责任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未正式生效，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本次交易的终止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和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深耕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同时，积极关注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的投资与合作机遇，通过并购等多种举措完善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七、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有关信息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亚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目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各方经多次积极协商与沟通，未能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终止不影响公司与标的公司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有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后续将依托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强在数据中台领域的技术与商业合作联系，共同拓展面向行业大中型客户数据中台综合解决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或“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5,079,126.92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5,079,126.92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拨款单位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497,516.58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家税务局
2	以工代训补贴（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3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719,750.7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家税务局
4	以工代训补贴（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3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61,259.5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家税务局
合计		5,079,126.92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 5,079,126.92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司建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玉宝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逯亚娟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info@primeton.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15:30-16:30 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331900

邮箱：info@primeton.com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8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岚女士持有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元信息”)股份 5,402,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岚女士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02,597	5.66%	IPO 前取得；5,402,59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岚	不超过：1,900,000 股	不超过：1.9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0 股	2021/2/19 ~ 2021/8/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王岚承诺：

(1)自普元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普元信息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普元信息股份锁定的承诺。

(3)在本人所持普元信息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本人持有的普元信息的股份。

(4)在普元信息上市后，且本人作为普元信息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普元信息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普元信息，并由普元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普元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实施减持。

(5)在本人所持普元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普元信息股份的，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王岚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王岚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王岚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